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589.7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853.43	47,042.20	2018-420113 -36-03-010394	武经开审批 [2018]55号
合计	48,853.43	47,042.20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8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9,589.75
合计	47,042.20	9,589.7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89.75万元。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1月28日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89.75	9,589.75
合计	9,589.75	9,589.75

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

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5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9,589.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589.75 万元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9,589.7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以募集资金 9,589.75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